

上海法院重拳打击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 8起案件16名被告分别领刑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继去年9月对“染色馒头”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集中宣判后，本市法院又出重拳。昨天，本市闵行、浦东等法院对陈有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8起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集中宣判，分别判处18名被告人拘役6个月至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1000元至80万元罚金不等刑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此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上海法院近期审理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相关情况。

假药假酒危害极大

记者了解到，昨天集中宣判案件，均为今年以来本市社会影响较大的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其中包括：

——陈有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陈有志通过淘宝网对外销售假冒“纽崔莱”等注册商标的蛋白粉、倍力健、钙镁片等商品，销售

金额累计606万余元。

——周小进、陈立军、杨正勇、杨正芬非法经营案，被告人周小进单独或伙同被告人陈立军购进工业用盐，再由被告人陈立军、杨正勇、杨正芬分装成假冒“中盐”牌食盐销售给他人，已销售19.76吨，查获尚未销售的16.83吨。

——朱新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告人朱新平在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贵州茅台、五粮液的情况下，仍将1400余瓶假冒茅台、五粮液白酒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96万余元，并查获待销售假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白酒600余瓶。

——刘忠宝、王永强、夏为宝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告人刘忠宝、王永强销售假冒万艾可药品和假冒劳力士手表，通过被告人夏为宝送货、收款，销售金额280余万元，查获的假冒万艾可药品和假冒劳力士手表价值33万余元。

——过明水、杨昌锋非法经营、

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过明水在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多种品牌卷烟，被告人杨昌锋帮助运货，当场查获“红双喜”、“南京”、“利群”等品牌的假冒伪劣卷烟2500余条，价值27万余元。

——马剑刚、蔡燕销售假药案，两被告人通过互联网销售低价购入的假冒万艾可、艾力达、西力士等假药，已销售万艾可38粒，查获待销售的万艾可、艾力达、西力士共计360余粒。

——何丹青、魏铁军、陈思佳、谢来兔假冒注册商标案，被告人何丹青购进勾兑假洋酒的原料、工具、包装材料，并雇用被告人魏铁军、陈思佳、谢来兔灌装、运输、销售大量假冒“杰克丹尼”等十个品牌的洋酒，查获的假酒价值4万余元。

——钱扬清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被告人钱扬清从广州等地购进他人非法制造的“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注册商

标的包装盒、防伪标、酒瓶盖等标识，在本市对外销售，查获待销售的假冒各种品牌注册商标标识共计7.2万余件。

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市高院副院长丁寿兴介绍，此次集中宣判的案件，具有3个显著

特点：

■“傍名牌”侵犯“贵州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红双喜”、“纽崔莱”、“万艾可”、“苏格兰威士忌”等多种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标。

■“关民情”涉及的都是蛋白粉、食盐、白酒、洋酒、烟草、万艾可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

■“触网多”网络成为重要的犯罪手段，有的利用网络尤其是知名网站如淘宝网作为交易平台，销售知名的直销品牌、知名的处方药、知名的注册商标标识甚至制假材料；有的利用网络招揽客户，销售假冒药品。

【法院提醒】

有关部门需加强管理

据分析，这些案件的发生，既是被告人为牟取非法暴利而坑害消费者、漠视社会责任的结果，同时也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不到位、网络监管存在漏洞、部分媒体对食品药品广告把关不严等有着重要关系。

为此，法院建议政府应加强和改善社会管理。知名网站要加强自我监管，网络监管部门、网络运营商要加强对网上店铺经营销

售情况的常态化监管，防止网络尤其是知名网站成为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交易平台。媒体要加强自律，严格审查食品药品广告的内容，防止发布虚假广告。盐业监管部门要杜绝工业用盐流入食盐市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改善监管模式，强化防范机制，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多发易发重点区域的监督执法力度。

上午庭审

侵占职工各类补助款三十二万元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峥鸣）上海一家保安公司的人事管理员张某为满足自己的高消费，竟将贼手伸向了员工的死亡保险金、工伤补助款。半年时间内，张某利用冒充他人签名的方式，侵占员工死亡保险金、工伤补助款等32万余元。今天上午，黄浦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今年28岁的张某2008年起进入上海一家保安公司担任人事管理员，负责协助公司员工及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死亡商业保险金的理赔工作。2010年年底，由于感情受挫，加之交友不慎，张某开始沉迷于纸醉金迷的生活。为了支撑日常的高额消费，张某动起了歪脑筋。

2011年3月至9月期间，张某利用陪同员工及家属领取保险金的职务便利，采用指使他人冒充受益人在付款凭证和领款凭证上签名的方式，将5名员工的死亡商业保险金、4名员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32.48万元占为己有，用以个人花销。

去年11月，东窗事发。张某在单位领导和家属的陪同下，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先后退赔了赃款18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张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法庭遂从轻作出了处罚。

家里开蟋蟀赌场 赵某被处拘役5个月



两聋哑儿童受人指使行窃 分别坦白自首获法院从轻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两名尚未成年的聋哑人杨某、潘某，自外地来沪后受他人指使在本市公交车上行窃，昨天分别被闸北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和拘役5个月15天，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去年4月下旬，聋哑女孩杨某

经郁某（分案处理）指使，纠集聋哑男孩潘某在本市公交车上实施盗窃，并同住于本市剑河路郁某住处。杨某每日从潘某盗窃所得中收取部分赃款以伙食费、住宿费的名义交给郁某，其余赃款由杨某和潘某自行花用。同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杨某、潘某分别结伙在本

本报讯（记者 孙云）斗蟋蟀是一项古老习俗，但沾染上恶习，游戏便变了味道。自2011年9月16日起，男子赵某在浦东耀华路自己家中开设赌场。至9月28日被警方捣毁赌场时，每隔一天便在晚上开设一次赌局，平均每次都有二三十人参与。赵某提供赌具并担任裁判，从赌资中“抽头”5%盈利。经浦东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判决赵某犯开设赌场罪，处刑拘役5个月。

赵某到案后交待，被抓当天下午，他通知一些朋友当晚8时前来斗蟋蟀。晚上，赵某的朋友带着各自的朋友来到赵家。他们拿出自己带来的蟋蟀，一一称出重量并配对，再由赵某发牌抽签决定场次，蟋蟀的主人谈拢赌资后，便可开始赌斗。赵某约定，每场赌资最少200元，观众则可随意押注。当晚警方破门而入，抓获三十多名赌徒，扣押多只蟋蟀和近万元赌资。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 2012年5月8日 9:15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由: 劳动合同纠纷
时间: 2012年5月9日 13:15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由: 股权转让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 (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
（新民网）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

罪。被告人潘某作案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依法应从轻处罚。被告人潘某、杨某均系聋哑人，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潘某到案后交代的盗窃犯罪事实均在同案犯之后，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可视为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因形迹可疑被查询时主动交代自己的盗窃犯罪，可以自首论，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纠集他人来沪实施盗窃，在本案中作用积极，不宜对其免除处罚。

攻击境外网站窃取信用卡信息 少年黑客获刑2年缓刑2年

及销售家具、电脑、建材等各个行业。在其中的两个网站上，赵晨晨破解并窃取了6000余张信用卡信息，全部交给了“师父”，而“师父”则负责将资料出售。事成之后，“师父”陆续向赵晨晨的银行卡中打入总共2.2万元人民币。

赵晨晨并不了解这批信息的去向，实际上，犯罪分子利用这些用户资料伪造了信用卡进行盗刷。去年9月，一名犯罪分子在上海携带大量信用卡取现时被民警怀疑

并盘问，道出了事实，警方随即立案侦查，赵晨晨等人也快速落网。

法庭上，赵晨晨认罪态度良好，后悔自己交友不慎。赵晨晨所在的学校也表示，赵晨晨在校一直表现较好。而赵晨晨的父母也帮助儿子积极退赔赃款、缴纳罚金。鉴于赵晨晨是未成年人，到案后主动坦白，认罪态度良好，长宁法院给予减轻处罚，并依法判处非监禁刑，其他几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已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昨天，长宁区法院少年庭判决一起窃取、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案件，年仅16岁的被告人赵晨晨在他的授意下攻击数个日本购物网站，窃取6000余张信用卡信息，非法获利2.2万余元，被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赵晨晨是一所高职院校信息技术专业的学生，平常对专业勤于钻研，并在网络上结交各路好友，探讨“黑客”技术。据赵晨晨母亲说，他不喜欢出门与人沟通，天天埋在电脑前，是个典型的宅男。两三年前，赵晨晨加入了一个黑客QQ群，拜了一名“师父”。“师父”通

过QQ给他讲授了许多黑客攻击的“知识”，并介绍给他一些零活做，比如破解网站漏洞、利用“后门”复制游戏网站的会员资料等。去年4月，“师父”又向赵晨晨提出一起做攻击境外网站的事，当时赵晨晨也以为是和从前一样的“活儿”，便答应了下来。当他最终了解到“师父”这次介绍的事情是窃取信用卡信息之后，也没有回绝。

随后的时间里，赵晨晨与“师父”攻击了多个日本购物网站，涉